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係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 實施方案之執行,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甄選」入學修正為「申請抽 籤」入學,並因應實務執行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定義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及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並增列派外人員資格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報准後得不與父母同一駐在國,增列以事先報核為 原則,以利審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派外人員子女申請返國就學及後續升學優待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派外人員子女申請就學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之派外人員子女,其輔導入學專科學 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依法規衡平性考量,增列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 讀,繼續在臺升學者,得適用升學優待之規定。為協助各級學校認 定其優待身分,並增列應向本部申請核發身分證明之規定。(修正條 文第十一條)
- 八、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執行,增列相關優待規 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九、明定准予隨班附讀之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學校,以資明確。(修正條 文第十七條)
- 十、 為符合各機關派遣駐外人員實務現況,增列派駐香港、澳門地區 人員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特定施行日期,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因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	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	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	
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	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	
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	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	
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	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應
義如下:	義如下:	持有派令(函)及但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書之規定,移列修正
人員:指因公務需	人員:指因公務需	條文第七條,爰予刪
要經政府機關派遣	要經政府機關派遣	除。第二項配合刪
或受政府機關委託	出國擔任駐外工	除。
派赴國外擔任駐外	作, 並持有派令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
工作之人員(以下	<u>(函)</u> 之人員(以	關派外人員子女得停
簡稱派外人員)。	下簡稱派外人員)。	留不同一駐在國之但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但該派令(函)得	書規定移列修正條文
人員子女:指派外	以依一定程序開具	第四條,爰予刪除。
人員出國擔任駐外	之其他證明文件替	三、為符合我國外交事務
工作期間,隨同其	<u>代。</u>	實際推動需要,爰修
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正條文第一款政府派
或依第四條規定未	人員子女:指派外	赴國外工作人員,增
隨同其停留在同一	人員出國擔任駐外	列受政府機關委託派
<u>駐在國</u> 之子女(以	工作期間,隨同其	赴國外者。
下簡稱派外人員子	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四、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二
女)。	之子女(以下簡稱	款但書移列至修正條
	派外人員子女)。 <u>但</u>	文第四條,爰於修正
	因駐在國生活條件	條文第二款政府派赴
	不佳、安全有疑慮	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之
	或無適當可供銜接	定義中,增列依第四
	之學校等情形,有	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
	停留其他國家之必	在同一駐在國者。
	要,經報派遣之政	

	府機關認定及教育	
	部同意者,得不受	
	同一駐在國之限	
	<u>制。</u>	
	前項第一款但書之	
	證明文件,由教育部會	
	同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	
	之。	
第三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		一、本條新增。
以下資格之一:		二、過去實際審核派外人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		員資格時,其身分認
官、以政務人員任		定向以政府機關所核
用或以機要人員任		發之正式派用令(函)
用,占本機關、我		為準,惟因屢遇特殊
國駐外使領館、代		個案,爰依辦理實務
表處、辦事處或外		增列資格規定,以臻
交部授權機構員額		明確。
編制者。		三、第一款規定對象參考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		各機關派外情形,明
業,受政府機關委		定為各機關公務人
託,派往國外專職		員、軍職人員、政務
執行國家公務,經		人員或機要人員,不
教育部(以下簡稱		包括約僱人員及臨時
本部)會同有關機		人員等。
關認定者。		四、考量因我國外交事務
IN MOVE		實際推動需要,已有
		如外交部派遣財團法
		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技術人員駐外執行
		政府政策、財政部派
		遣臺灣銀行人員代表
		國家駐歐洲復興開發
		国家社歐洲後共開發 銀行等前例,爰於第
		型
		一
第四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政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
	<u> </u>	一、本條田 現行條 又 第 係 第 一 「 第 一 、 、 、 、 、 、 、 、 、 、 、 、
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	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	
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	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	修正移列。

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留 在同一駐在國:

一、生活條件不佳。

二、安全有疑慮。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 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 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 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 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 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 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 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 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 員子女)。但因駐在國 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 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 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 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 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 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 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 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 二、第一項分款明定派外 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 留在同一駐在國之條 件。
 - 三、第二項,就有關申請 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 制,明定除因不可抗 力事由外須事先報 核,以利審查。

第五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 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 得申請博士班、碩士 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 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 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 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 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 各學系不予優待。

第八條 具第三條第一項 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 二、增列第一項,因研究 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 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 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 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 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 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 內一般學生相同;報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 入學考試,除研究所、 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 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 或專科學校五年 制:

> 學期以下 者: 1.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者,其國

> > 生基本學

(一)返國就讀一

- 一、條次變更。
 - 所、學士後各學系已 非義務教育或基礎教 育,現行各類特種生 優待辦法均未提供入 學優待,原立法意旨 及實務上亦未曾提供 研究所階段優待,考 量本辦法與其他辦法 之衡平性及優待之合 理性,明定相關限制 以資明確。另因本辦 法立法意旨係為協助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學 業順利銜接不致中 斷,故國外已修讀畢 業之教育階段不重複 受理申請。
-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 八條第一項序文後段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
- 民中學學 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 項序文前段,移列至

(二)返國就讀超 過一學期且 在一學年以 下者:

算。

下者 1.参 者 民 生 力 績 分 二 算 多 加 分 二 算 多 加 分 二 算 多 加 分 二 算 多 加 多 二 算 加 多 二 算 加 多 二 算 加 多 二 算 加 多 二 算 加 多 二 章 加 登 2.参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參採 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 分數標準 及第二階 段非學科 測驗分數 標準者, 均以加總 分百分之 二十計 算。 (三)返國就讀超 過一學年且 在二學年以 下者: 1.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者,其國 民中學學 生基本學 力測驗成 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 十五計 算。 2.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參採 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 分數標準

及第二階 段非學科 測驗分數 標準者, 均以加總 分百分之 十五計 算。 (四)返國就讀超 過二學年且 在三學年以 下者: 1.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者,其國 民中學學 生基本學 力測驗成 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 十計算。 2.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參採 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 分數標準 及第二階 段非學科 測驗分數 標準者, 均以加總 分百分之 十計算。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 制、技術校院二年 制或專科學校二年 制: (一) 返國就讀一 學期以下 者: 1.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者,以加 總分百分 之二十五 計算。 2.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由各 校酌予考 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 過一學期且 在一學年以 下者: 1.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者,以加 總分百分 之二十計 算。 2.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由各 校酌予考 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 過一學年且 在二學年以 下者: 1.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者,以加 總分百分 之十五計 算。 2.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由各 校酌予考 量優待。 (四)返國就讀超 過二學年且 在三學年以 下者: 1.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者,以加 總分百分 之十計 算。 2.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由各 校酌予考 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 返國就讀一

學期以下 者: 1.参加考試 分發入學 者,其指 定科目考 試原始總 分以加總 分百分之 二十五計 算。 2.参加考試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由各 校酌予考 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 過一學期且 在一學年以 下者: 1.参加考試 分發入學 者,其指 定科目考 試原始總 分以加總 分百分之 二十計 算。 2.参加考試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由各

校酌予考 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 過一學年且 在二學年以 下者: 1.参加考試 分發入學 者,其指 定科目考 試原始總 分以加總 分百分之 十五計 算。 2.参加考試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由各 校酌予考 量優待。 (四)返國就讀超 過二學年且 在三學年以 下者: 1.参加考試 分發入學 者,其指 定科目考 試原始總 分以加總 分百分之 十計算。 2.参加考試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由各 校酌予考 量優待。

前項返國就讀時 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 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 核定招生名額。

- 第六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 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 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 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 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 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 定期限提出申請:
 -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 學歷相銜接之專科 學校五年制、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於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 前六個月至返國後 二年內申請。
 -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 歷相銜接之大學、 專科學校二年制: 依第八條所定期 限,於派外人員子 女返國前至返國後 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 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 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 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者,計算至返國 日;申請就讀大學、專

第三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 一、條次變更。 同其父母在國外連續居 留二年以上,得於返國 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 內,由派外人員申請子 女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 相銜接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或依第五條所定 時程於返國前至返國後 二年內申請子女就讀與 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 學、專科學校二年制。

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 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 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者,計算至返國 日;申請就讀大學、專 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 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 留,指每年返國停留不 得逾三個月。但因不可 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 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 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修正第一項,分款明 定各學制申請期限, 並增列得申請專科學 校五年制,及至遲應 於派外人員任期結束 後三年內提出申請之 規定。並於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另定施行日 期,明定過渡條款, 以保障渠等就學權 益。
-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一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酌整文字修正。

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 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 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 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 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 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 限。

- 第七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 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 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 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 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 出國主管機關核發 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書。
 -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 之派令〔包括駐區 異動之派函)或其 他證明文件。
 -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 高學歷證明文件 (或在學證明文 件)及成績單。申 請就讀或轉學大 學、專科學校二年 制者,得另繳交相 關學習成就證明 (文件為中、英文 以外語文者,應附 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 得不在同一駐在 國,或其因不可歸

- 第四條 派外人員依本辦 一、條次變更。 法申請子女返國就學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送請派遣之政府機關審 核後,報教育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含 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申請人子女經入出 國主管機關核發之 入出國日期證明 書。
 - 三、申請人奉派出國之 派令(函)或其他 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子女之最高 學歷證明文件(或 在學證明文件)、成 績單,申請就讀或 轉學大學、專科學 校二年制者,得另 繳交相關學習成就 證明(文件為中、 英文以外語文者, 應附中文或英文譯 本)。
 - 五、其他經教育部或學 校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最

- 二、因經濟部反映該機關 如係派外人員駐區輪 調異動未再次核發派 令,僅以函替代,是 類派函仍與派令格式 相同,說明受派免人 員之現職與新職之任 職單位、職稱、職等、 職務編號、派免生效 期日等。惟實務上仍 屢有各機關對本辦法 所稱「派函」做不同 解釋,致生疑義,為 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 第三款以明定。另配 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二項及第六條第三項 規定,修正第一項增 列第五款同意派外人 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 在國,或其因不可歸 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 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 件;其餘第一項各款 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

責之事由每年返國 停留逾三個月之證 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 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 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 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 期、派駐國別、擔任職 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 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辦理。

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 國外學歷者,應依國外 學歷查證認定要點規定 辨理。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 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指因公務需 要經政府機關派遣 出國擔任駐外工 作,並持有派令 (函)之人員(以 下簡稱派外人 員)。但該派令(函) 得以依一定程序開 具之其他證明文件 替代。

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 款但書之證明文件,由 教育部會同派遣之政府 機關認定之。

書規定及第二項移列 修正。

四、第三項因國外學歷查 證認定要點業於九十 五年十月四日廢止, 另定大學辦理國外學 歷採認辦法並於九十 五年十月二日發布, 爰配合修正。

- 第八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 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 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 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 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 學申請:
 -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 月二十八日前檢附 前條規定文件,送 請派遣之政府機關 審核後,於三月三 十一日前報本部辦 理。
 -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 十日前審核後,依

- 第五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 一、條次變更。 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 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 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 學申請:
 - 一、每年二月二十八日 前由派外人員檢附 前條規定文件,送 請派遣之政府機關 審核後,於三月三 十一日前報教育部 辦理。
 - 二、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由教育部審核後,

- 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三、第四項未修正。

- 三、<u>各校於</u>每年六月三 十日前完成甄選, 並轉報<u>本</u>部依志願 序以外加名額方式 核定分發至各該校 系就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 款甄選後仍無學校 同意其申請者,由 本部協助輔導至適 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 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 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 由報派遣之政府機關核 轉<u>本</u>部專案送請學校進 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 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 所載擬就讀學校, 送書管教育行政機關辦 理分發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 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 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 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 及在校成績表現。

- 三、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由各校完成甄選, 並轉報教育部依志 願序以外加名額方 式核定分發至各該 校系就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 款甄選後仍無學校 同意其申請者,由 教育部協助輔導至 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之政府機關核轉教育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 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 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 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 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九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

第六條 於國外連續居留

一、條次變更。

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 運輸居留半年以上未滿 運於國後一年內,得 中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 中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 機關輔導學校方五年制 或高級中等學校;其 導入學最高學級以三年 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 留未滿二年即因故自行 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 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 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 導其入學。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 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 一條所定之優待。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 派外人員子女需隨同 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 居留二年以上者,始 得由派外人員為其申 請返國入學。考量國 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 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 之派外人員其子女教 育銜接問題仍宜予協 助,爰以第一項明定 渠等得為其子女申請 輔導就讀專科學校五 年制或高級中等學 校;惟因二者去國時 間長短不同,其優待 應有區隔, 爰明定派 外人員至遲於返國後 一年內申請。並於修 正條文第十九條另定 施行日期,明定過渡 條款,以保障渠等就 學權益。
- 四、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 與本條前二項之派外 人員子女去國時間長 短不同,其優待應有 區隔;同時考量與一 般生之衡平性,爰增

		列第三項,明定其入
		學優待之限制。
第十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	第七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	一、條次變更。
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	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
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	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	入學申請表已包括志
者,無論註冊與否,以	學,以一次為限。	願序,教育部(以下
一次為限 <u>;分發後,不</u>		簡稱本部)受理並按
得再申請改分發。		志願序分發後,申請
		人不得再要求改分
		發,以免浪費行政資
		源,爰增列相關規
		定。
第十一條 具第六條第一	第八條第一項序文 具第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	三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	八條第一項序文前段
女 <u>,</u> 經核定分發至國民	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	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	二條至第十六條修正
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	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	移列。
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	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	二、基於衡平性考量,對
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	成 申請 就讀學校學程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
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	後,繼續在臺升學,其	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
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	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	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
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	學生相同;報考高級中	讀者,亦宜予以優
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	待,爰增列第二項將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	試,除研究所、學士後	是類人員列入優待對
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	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	象。
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	<u>外</u> ,其優待方式依 <u>下列</u>	三、因自行回國就讀者,
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	規定辦理:	無法取得各主管教育
程後,繼續在臺升學,		行政機關分發函,為
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		協助各級學校認定派
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		外人員子女之身分,
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		俾進行優待加分處理
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		作業,爰增列第三項
<u>理。</u>		明定應向本部申請身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		分證明。
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		
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		
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前,檢附下列文件,經

- 派遣之政府機關審核 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 明:
-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證明申請表(包括 指定文件)。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及第五 款所定文件。
-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 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 等學校者,其優待方 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 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 發入學者, 其國民中學 學生基本學 力測驗(以 下簡稱國中 基本學力測 驗)或經中 央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專 案核准之直 轄市、縣 (市) 主管 教育行政機 關所辦入學 測驗(以下 簡稱地方自 辨入學測 驗)成績, 以加總分百 分之二十五 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 或專科學校五年 制:
 - (一)返國就讀一 學期以下 者:
 - 1.參分者民生力績分二算加發,中基測以百十。登入其學本驗加分五記學國學學成總之計
 - 2.参分以他式者國學分及段測加發外各入,中力數第非驗登入之類人參基測標二學分記學其方學採本驗準階科數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有 關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之規定修正移列。

- 四、現行有關入學專科學 校五年制相關規定移 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規定。

發之入採學地學績階測以分計學類者中測自則或非成總二。以方,基驗辦驗第學績分十以方,基驗辦驗第學績分十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 期且在一學年以下 者:

分百分之二

標準者, <u>均</u> 分百分 二十五 算。

- (二)返國就讀超 過一學期且 在一學年以 下者:
 - 1.参分者民生力績分二算加發,中基測以百十。登入其學本驗加分十。記學國學學成總之計
 - 2. 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 參採 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 分數標準 及第二階 段非學科 測驗分數 標準者, 均以加總 分百分之 二十計 算。
- (三)返國就讀超 過一學年且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十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 年且在二學年以下 者:

(二)參發之方者中測自驗第學績分五分外類學國力方測或非成無別以分算記以各員學與力方測或非人類的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 年且在三學年以下 者:

> (一) 參加登記分 發入學者, 其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 地方自辦入 學測以以 人百分之十

在二學年以下者:

- 1.参分者民生力績分十算加發,中基測以百五。登入其學本驗加分五。
- 2.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 參採 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 分數標準 及第二階 段非學科 測驗分數 標準者, 均以加總 分百分之 十五計 算。
- (四)返國就讀超 過二學年且 在三學年以 下者:
 - 1.参介者民生基

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 發入學以外 之其他各類 方式入學 者, 参採國 中基本學力 測驗或地方 自辦入學測 驗成績,或 第二階段非 學科測驗成 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十 計算。

五、返國就讀三學年以 下, 参加免試入學 者,其優待方式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中學薦 送入學:由 各國民中學 酌予考量優 待。

(二)學生申請入 學:各區招 生委員會決 議之優待方 式。

力測驗成 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 十計算。 2. 參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参採 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 分數標準 及第二階 段非學科 測驗分數 標準者, 均以加總 分百分之 十計算。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 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 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 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 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 學外之各類

-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 或專科學校五年 制:
 - (一)返國就讀一 學期以下 者:

1.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就入 學專科學校五年制部 分修正移列。
- 二、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 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之執行,及五專多元 入學方案之「甄選」 入學修正為「申請抽

方者基驗辦成總二算區會待理式,本或入績分十,招決方。入國力方測以分五依委之式以分五依委之式。

(二)參加免試入 學之學生申 請入學者, 依各區招生 委員會決議 之優待方式 辦理。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 期且在一學年以下 者:

(一) 學方者基驗辦成總二或生議武類學中測自驗加之, 招丟賣行。

(二)參加<u>免試入</u>

者民生力績分二算,中基測以百十。其學本驗加分五國學學成總之計

2.参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 参採 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 分數標準 及第二階 段非學科 測驗分數 標準者, 均以加總 分百分之 二十五計 算。

二十計

(二)返國就讀超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學之學生申 請入學者, 依各區招生 委員會決議 之優待方式 辦理。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 年且在二學年以下 者:

(二)参加免試入 學之學生申 請入學者, 依各區招生 委員會決議 之優待方式 辦理。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 年且在三學年以下 者:

> (一)參加免試入 學外之各類 方式 入學 者,其國中 基本學力測

算。

2. 參加登記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參採 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 分數標準 及第二階 段非學科 測驗分數 標準者, 均以加總 分百分之 二十計 算。

(三)返國就讀超 過一學年且 在二學年以 下者:

1.参分者民生力績分十算加發,中基測以百五。登入其學本驗加分五。記學國學學成總之計

2.參分以他式者加發外各人,參其方學其方學採

驗或別 旗線 十 依 查 之 辨 以 分 , 招 決 方 員 優 得 區 會 待 。

(二)參加<u>免試入</u>學之學生申 請入學者, 依各區招生 委員會決議 之優待方式 辦理。 國學分及段測標均分十算中力數第非驗準以百五。基測標二學分者加分五。本驗準階科數,總之計

- (四)返國就讀超 過二學年且 在三學年以 下者:
 - 1.参分者民生力績分十分發,中基測以百計登入其學本驗加分算記學國學學成總之。
 - 2.参分以他式者國學分及段測標均加發外各入,中力數第非驗準以登入之類人參基測標二學分者加設學其方學採本驗準階科數,總

	分百分之	
	十計算。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定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
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	一項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
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	制、技術校院二年	字修正。
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	制或專科學校二年	
年制 <u>者,其優待方式,</u>	制: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返國就讀一	
<u>一、</u>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	學期以下	
下者:	者:	
<u>(一)</u> 參加登記分	1.参加登記	
發入學者,	分發入學	
以加總分百	者,以加	
分之二十五	總分百分	
計算。	之二十五	
<u>(二)</u> 參加登記分	計算。	
發入學以外	2.参加登記	
之其他各類	分發入學	
方式入學	以外之其	
者,由各校	他各類方	
酌予考量優	式入學	
待。	者,由各	
<u>二、</u>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	校酌予考	
期且在一學年以下	量優待。	
者:	(二)返國就讀超	
<u>(一)</u> 參加登記分	過一學期且	
發入學者,	在一學年以	
以加總分百	下者:	
分之二十計	1.参加登記	
算。	分發入學	
<u>(二)</u> 參加登記分	者,以加	
發入學以外	總分百分	
之其他各類	之二十計	
方式入學	算。	
者,由各校	2.參加登記	
酌予考量優	分發入學	
待。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

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参加登記分 發入學者, 以加總分百 分之十五計 算。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 年且在三學年以下 者:

- (一)参加登記分 發入學者, 以加總分百 分之十計 算。
- <u>(二)</u>參加登記分 發入學學各 之其他 方式由 者 酌 行。

式 入學 者校酌予考 量優待。

- (三)返國就讀超 過一學年且 在二學年以 下者:

 - 2.参分以他式者校量加發外各入,酌優登入之類入由予待
- (四)返國就讀超 過二學年且 在三學年以 下者:

 - 2.參分以他式者加發外各入,由

	校酌予考	
	量優待。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定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
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	三、報考大學:	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
學者,其優待方式,依	(一) 返國就讀一	字修正。
下列規定辦理:	學期以下	
<u>一、</u>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	者:	
下者:	1.參加考試	
<u>(一)</u> 參加考試分	分發入學	
發入學者,	者,其指	
依其採計考	定科目考	
試科目成	試原始總	
<u>績</u> ,以加 <u>原</u>	分以加總	
<u>始</u> 總分百分	分百分之	
之二十五計	二十五計	
算。	算。	
<u>(二)</u> 參加考試分	2.参加考試	
發入學以外	分發入學	
之其他各類	以外之其	
方式入學	他各類方	
者,由各校	式入學	
酌予考量優	者,由各	
待。	校酌予考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	量優待。	
期且在一學年以下	(二) 返國就讀超	
者:	過一學期且	
<u>(一)</u> 參加考試分	在一學年以	
發入學者,	下者:	
<u>依其採計考</u>	1.参加考試	
試科目成	分發入學	
<u>績</u> ,以加 <u>原</u>	者,其指	
始總分百分	定科目考	
之二十計	試原始總	
算。	分以加總	
(二)参加考試分	分百分之	
發入學以外	二十計	
之其他各類	算。	
方式入學	2.參加考試	

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 年且在二學年以下 者:

- (一) 參加考試分 發入學者, 依其採計目 試科目加 續,以所百分 之一 算。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 年且在三學年以下 者:

> (一) 參加考試分 發入學者, 依其採計考 試科目成 續,以加原 始總分百分 之十計算。

分以他式者校量於外各人,酌優入之類、由予待

-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1.参分者定試分分十算加發,科原以百五。
 - 2.参分以他式者校量加發外各入,酌優者入之類入由予待試學其方學各考。
- (四)返國就讀超 過二學年且 在三學年以 下者:

1.参分者定試分析等入其目始加發,科原以

	分百分之	
	十計算。	
	2.參加考試	
	分發入學	
	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	
	式入學	
	者,由各	
	校酌予考	
	量優待。	
第十六條 前四條所定返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
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	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學日起算。	實際入學日起算。	及第三項移列,並酌
前四條各校之錄取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	作文字修正。
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	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	二、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	係考量派外人員子女
原核定招生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適應問題,爰依其返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		國就讀修業年限長短
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		規定不同優待比例,
用於畢業當年。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三
		學年者則不予優待,
		爰依立法意旨增列第
		三項,明定前四條所
		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
		限,並僅適用於畢業
		當年。
第十七條 派外人員子女	第九條 出國人員子女返	一、條次變更。
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	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	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	明定派外人員子女就
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	發或輔導入學者,准予	讀專科學校五年制、
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	隨班附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
讀。		於其返國前六個月或
		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可能發生入學時間超
		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
		之一之情形,爰於本
		條明定准予隨班附讀
		1

以利銜接。惟因專科

		學校課程及學分採認
		係屬自主權責應尊重
		學校規定,國民中小
		學為義務教育無其他
		限制,爰修正明定准
		予隨班附讀之教育階
		段為高級中等學校。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	一、本條刪除。
	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二、本辦法所定書表格
		式,由本部定之,事
		屬當然,無須規定,
		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	一、 <u>本條刪除</u> 。
	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修	二、現行條文已無適用對
	正施行前已分發入國民	象,爰予刪除。
	小學五年級以上或國民	
	中學有案之學生,其國	
	中畢業後升學方式得依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或修	
	正施行後第八條規定擇	
	一辨理。	
第十八條 派外人員派駐		一、本條新增。
香港、澳門地區,準用		二、為符合各機關派遣駐
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		外人員實務現況,增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列派駐香港、澳門地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區人員準用規定。
採認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	一、條次變更。
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	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
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	施行。	期。
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	本辦法修正條文,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自一	自發布日施行。	
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u>外,</u> 自發布日施行。		